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1〕96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长安大学作出失信记分处理的决定

长安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370964988）

在我局组织的2019—2020年环评文件技术复核中发现《石泉县万木春生物颗粒有限公司生产加工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你单位编制，编制主持人为杨晓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6143507610174，信用编号：BH021904）。经技术复核，你单位编制《报告表》存在如下问题：

报告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未通过信用平台提交本单位和本人的基本情况信息。未从信用平台生成项目编号、公开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建设项目名称、类别以及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等基础信息。

以上事实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复核意见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通过信

用平台提交本单位和本人的基本情况信息”和第十四条“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通过信用平台提交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信用平台生成项目编号，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建设项目名称、类别以及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等基础信息”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3月29日分别通过邮寄和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拟对长安大学作出失信记分处理的事先告知书》（告知书〔2021〕3号），告知查明的失信事实和记分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管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实施失信记分”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九条“编制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4分：（一）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三条规定通过信用平台提交本单位基本情况信息的；（二）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和《公开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通过信用平台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的；（三）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附具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未由信用平台导出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失信记分4分处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十条“编制人员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开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通过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的，失信记分4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编制人员杨晓婷作出失信记分4分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6日



